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年出版大系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4 月 22 日(五)下午 1 時

地點：教務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中煖

紀錄：黃杼繪、林依潔

出席委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出版組報告：

- 一、 100 年度出版大系共 14 案提出申請，總計共有 8 件獲得部分補助，補助總額為新台幣 901,000 元整。
- 二、 今年補助經費有限，補助之項目為印刷費、編輯設計及圖片版權費等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申請案之審查與決議：

申請案 01：系系-絹印之思考、教學、知識

決議：

- 一、 審查結果:不予補助。
- 二、 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涵蓋面較大，且涉及所發展刻板之應用，出版計畫內容如能再詳細說明則更佳。
 - (二) 尚在進行中之企劃，無法顯著看出其對學術的價值及產出的雛形。
 - (三) 既為卓越計畫活動，可將本出版企劃列入原計畫之成果產出一併考量；另建議與申請案 03 併案，可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。

申請案 02：與天籟對飲-曹永坤音樂與音響文集

決議：

- 一、 審查結果:部分補助。
- 二、 補助金額:100,000 元。
- 三、 綜合意見：

- (一) 經費可再精簡些。
- (二) 參考文獻皆引用自雜誌，是否更宜以客觀專業的角度，在文集彙集匯整之外，更加以學術性的論述與定位，方能凸顯此音樂鑑賞家的價值論定。
- (三) 內容可突破非文集之整理，否則對未來學術研究影響不大。

申請案 03：凸の視点 MIX 版の發現

決 議:

- 一、審查結果:不予補助。
- 二、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只見與本書(相關?)之文段，卻不明出版此書的意義與對學術、教育、研究之貢獻價值意義之描述，宜加強說明方具說服力。
 - (二) 作為教材應用價值意義也不明。
 - (三) 既為卓越計畫活動，可將本出版企劃列入原計畫之成果產出一併考量；另建議與申請案 01 併案，可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。

申請案 04：民俗/民族文化的蒐藏與博物館印製出版計畫

決 議:

- 一、審查結果:部分補助。
- 二、補助金額:140,000 元。
- 三、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此出版涉及博物館學之核心。
 - (二) 本書領域為國內較少觸及之議題，唯如何避免淪於研討會、工作坊「雜誌型」之編輯，作成具永久性參考價值之資源，值得期待。
 - (三) 這是一個國際合作的講座與工作坊的成果出版，合作機構具國際重要性，而撰稿或編輯者不乏具國際知名度，其學術嚴謹益可信賴，提案資料也相當詳盡，有說服力。

申請案 05：併用版畫工具書

決 議:

- 一、審查結果:部分補助。
- 二、補助額度:80,000 元。
- 三、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文字略顯口語。
 - (二) 本書定位不應只是課用教材(如內文寫:「提醒各位同學.....」)，否則對教育、學術影響不大。
 - (三) 編輯費可更合理，照片也要比照專業拍攝而非課堂紀錄。

- (四) 定位可為市場接受，對象為一般人之書而非是工具參考書可更利市場推廣。

申請案 06：舞台燈光視覺設計的轉化過程

決議:

- 一、審查結果:不予補助。
- 二、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申請人於 2011 年 3 月已正式出版《舞台燈光視覺設計的轉化過程：《吶喊竇娥》、《如影隨行》、《寶島一村》》一書，ISBN: 9789574179466。該書主標題與本申請案「舞台燈光視覺設計的轉化過程」相同，申請案與該書皆以《吶喊竇娥》、《如影隨行》、《寶島一村》三項作品為內容。
 - (二) 申請人與作者為同一人，書名相似度已如上述，內容涉及之作品亦皆同，且前書之出版為今年 3 月，據此難以認定該案為新作。

申請案 07：創作筆記—寫實、印象、解構、重組 一個劇場服裝設計師的創作軌跡

決議:

- 一、審查結果:不予補助。
- 二、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申請人於 2010 年 3 月已正式出版《寫實/印象/解構/重組: 一個劇場服裝設計師的創作軌》一書，ISBN: 9789574170371。該書主標題與本申請案「創作筆記—寫實、印象、解構、重組 一個劇場服裝設計師的創作軌跡」幾乎相同，申請案與該書皆以《櫻桃園》、《淡水小鎮》、《吶喊竇娥》、《05161973 辛波絲卡》四項作品為內容。
 - (二) 申請人與作者為同一人，書名幾乎相同，內容涉及之作品亦皆同，且前書之出版時間相距頗近，據此難以認定該案為新作。

申請案 08：西觀 2008-2010-台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系國際教育交流三年記

決議:

- 一、審查結果:不予補助。
- 二、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經費可再精簡些。
 - (二) 全文組織架構不清楚，全文大綱並不明確。文中所標示大標題，如「緣起」、「行腳」、「行腳」等，皆未列數列；然「參與體驗」部分，卻列出數列一至六的小標題，顯現全文編排缺乏邏輯性及調理性。

- (三) 全文內容，或敘述介紹參訪學校，或附載學生參訪心得與訪談紀錄等，整體銜接之連貫性薄弱，顯現雜亂失序之窘。
- (四) 全文附註多疏漏：附註 2(交流學校)、附註 3(學生王俐文手繪筆記)、附註 10(?)、附註 11(?)、附註 12(?)，皆未列出附註文字。
- (五) 全文末附錄近 30 頁列出作者英文簡歷及著作之資料，與全文內容之相關性薄弱。

申請案 09：世界遺產之旅 印度 越南 尼泊爾

決 議:

- 一、審查結果:部分補助。
- 二、補助金額:100,000 元。
- 三、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經費可再精簡些。
 - (二) 此案為文資學院國際教學之成果出版，基于 99 年世界遺產之旅系列：印尼、斯里蘭卡、寮國的出版成果的觀察，此案應可維持一樣的水準。
 - (三) 此出版既有原始田野資料的呈現，也有足以推廣的可讀性。
 - (四) 建議增加坊間不易深入之學術文化知識性、歷史性及文化意義之內涵。

申請案 10：南管音樂 CD 系列出版

決 議:

- 一、審查結果:不予補助。
- 二、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出版品項之內容如能再說明清楚則更佳。
 - (二) 將口傳心授之台灣傳統音樂系統化錄製保存，具有一定的文化傳承意涵及推廣價值，值得肯定與推薦，建議應列出演出者，包括碩士班學生及其他人員，以示尊重。
 - (三) 經費預算編列 CD 盒數量為「10 元 x1,000x4 張」，與補助要點之數量不符，而估價如壓片費與 CD 盒價格似乎偏高。
 - (四) 具獨特性，但如果是演出記錄，推廣性不易獲得佳績。

申請案 11：《怒吼吧，中國！》及其東亞演出史研究與資料彙編

決 議:

- 一、審查結果:部分補助。

二、補助金額:166,000 元。

三、綜合意見：

- (一) 此為戲劇演出研究專業論述，含資料彙論。建議出版時應以光碟收錄原文文獻，以利學術研究。
- (二) 全文組織架構完整，研究方向明確，參考文獻豐富。
- (三) 做為一個個案研究，應對學術界、戲劇界、教育...等具獨特性意義；對目前及未來可有何建設性之價值，可更加深入說明。
- (四) 作者對《怒吼吧，中國》乙劇之創作背景、創作理念、歐亞各地演出情形、東亞演出史之論述研究，已接近完成階段。本計畫之出版，將有助於國內對於該劇更全面更正確的認識與瞭解。

申請案 12：南管音樂樂語與理論建構

決 議:

一、審查結果:部分補助。

二、補助金額:100,000 元。

三、綜合意見：

- (一) 作者擬建立南管音樂之樂語與理論，相信有助於傳統由民間藝人口傳心授之教學方式，因此給予正面肯定。
- (二) 申請表規定書稿完成度已達 90%，應檢附章節目錄及初稿。本案立意良好，也有章節構想，惟未見初稿內容，因此較難以評論其學術價值。本書突破已有領域內書籍、資料之層次，值得期待。
- (三) 建議以該書之涵蓋面重行思考書名之設定；另，該書內容似為「闡述理論」，作者亦可一併思考，進行調整。

申請案 13：卓越計畫補助拍攝 3D 數位電影《青空》製作報告

決 議:

一、審查結果:部分補助。

二、補助金額:100,000 元。

三、綜合意見：

- (一) 本結案報告之組織完整，清楚呈現《青空》拍攝製作之理念、內容、進度流程。
- (二) 本報告附創作成品、道具服裝、分鏡圖格等，皆具參考與教學價值。
- (三) 請增列 DVD 磁片資料。
- (四) 為工作報告，不適出版；說明過於簡略。

申請案 14：主體的叩問：現代性・歷史・台灣當代舞蹈

決 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:部分補助。
- 二、補助金額:115,000 元。
- 三、綜合意見：
 - (一) 為重要之議題，聯繫時代與美學表現之關連。
 - (二) 台灣有關舞蹈論述著作不多，有關現代的探討多為舞團或編舞家個人發展歷程為主。陳雅萍老師此篇著作論述台灣劇場舞蹈的現代性歷程，將 1930 年代以來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的轉變，對於女性身體及肢體美學的突破與改變，以多元觀點切入，文字嚴謹，具原創性，且完成度已達申請標準，是一本令人期待且為日後研究所課程閱讀物的出版品。
 - (三) 研究具學術水準，予以推薦。
 - (四) 本書較宏觀，對歷史發展及理念層次探討較為深入。但如何以台灣為主體，對世界上有更大的說明及影響，值得期待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年度全數通過之申請案採部分補助，經費僅補助印刷、編輯設計與圖文版權費用(請各申請案核銷留意此次規定)。**通過補助之計畫案請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簽妥契約書(一式二份)及會計帳戶申請單回繳出版組**，以利進行後續開帳與訂約事宜。
- 二、未獲補助申請案者，可申請其他單位補助，如：國科會、文建會等相關計畫案。
- 三、教學卓越出版大系計畫補充說明：
 - (一) 計畫結餘款，將流歸出版大系數位平台與數位出版使用。
 - (二) 校內專任教師依規定不得支領稿費，惟全額補助者可得 10%之出版品為酬，並依本校「出版大系審查通過注意事項」執行計畫及經費核銷。
 - (三) 任何型態出版品皆需注意內容圖文之來源，並由申請人(含著作人)處理相關著作權及版權授予等相關問題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 - (四) 申請案經費核銷，需合乎「教育部顧問室委託或補助專案教學改進計畫經費編列原則」規定。
 - (五) 由本計畫補助出版之出版品為政府出版品，須申請國際標準書號(ISBN)、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及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(GPN)。申請補助之出版

品，依「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」應同時檢附電子檔。

(六) 通過之出版品將全文授權予「數位電子書平臺」，以利學術交流、個人教學及研究著作之發表。

(七) 本期補助之結案日期為 **100 年 11 月 15 日前**，計畫主持人須於結案日前完成出版品點交、電子檔繳交及核銷，逾時將關帳並收回補助款項。上述出版補助案之執行，將列為主持人及所屬學院未來申請出版補助之審核項目。

(八) 其他相關事項依契約規範。

二、出版大系申請、審查、出版等相關流程之調整：

決議：(一) 自下一年度 (101) 起改採外審制，只接受成書書稿之申請，審查通過後由出版組統籌執行相關出版事宜。

(二) 責成出版組進行相關規定之修訂。

參、臨時提案：「藝術評論」刊期調整

決議：(一) 為因應學術期刊之生態與國科會 THCI Core 之規定，《藝術評論》自下一年度 (101) 起改為半年刊，並依「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5 條，設置《藝術評論》編輯委員會。

(二) 責成出版組由 92 年度學術出版委員會會議 (92.10.28) 討論通過之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評論編輯小組設置要點」進行相關條文修改。

(三) 因應《藝術評論》轉型，現任委員任期延至今年 (2011) 12 月，以利第 21 期編務之進行。

肆、散會 下午 3 時 20 分